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85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城建	股票代码	002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峰	胡远航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 11 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 11 层	
电话	0551-62661906	0551-62661906	
电子信箱	hucd002208@126.com	hucd002208@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3,310,164.68	4,556,893,680.52	-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55,582.91	662,858,725.29	-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19,147,979.08	660,428,507.07	-81.96%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7,814,356.15	1,346,594,483.54	-2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8252	-7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8252	-7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1.64%	-9.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54,829,292.20	22,557,331,291.60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6,341,896.09	6,159,715,502.58	1.0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2%	296,557,056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3%	180,144,103	180,144,103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2.03%	16,320,8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134,780			
任秋平	境内自然人	0.51%	4,131,899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50%	4,016,70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3,015,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2,832,001			
李志峰	境内自然人	0.31%	2,500,000			
财通基金—姜勇一	其他	0.21%	1,648,169			

财通基金 玉泉 892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 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反诉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11 月 9 日，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追加蚌埠琥珀新天地项目工程款 2,686.24 万元及利息。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逾期竣工违约金 609.43 万元及利息，逾期交房违约金损失 1,826.22 万元，金额总计 2,435.65 万元。2022 年 2 月 24 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已结案，判决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材差工程款 22,740,231.00 元及利息，并支付鉴定费 644,697.00 元；判决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

5,994,061.44 元及利息，支付逾期竣工损失 11,829,768.79 元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2. 巢湖婴航商贸有限公司诉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巢湖婴航商贸有限公司请求解除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及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向其返还购房款 1,308.38 万元，赔偿装潢损失 326.13 万元，支付房屋增值价款 143.78 万元（暂估价，以评估结论为准），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296.26 万元。该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双方进行质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鉴定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